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了《关于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协议，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振华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35%的权益，该公司历年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每年从其获得的投资收益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此类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 波、赵 敏、余传利、李 俊

2022年3月13日